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就纳升喷雾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等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纳升喷雾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等设备（1749-2040SUMEC/HM2090）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纳升喷雾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等设备？ | 详见项目清单 |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目号** | **产 品 名 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用途** |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 **合同履行日期** |
| 1 | 1 | 微滴式数字PCR仪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科研 | 150.00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2 | 2 | 纳升喷雾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 1 | 450.00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3 | 3 | 药物生物等效性及体内相关性测试系统 | 1 | 230.00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4 | 4 | 离子色谱仪 | 1 | 150.00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5 | 5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1 | 160.00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6 | 6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含液相系统） | 1 | 39.00 | 合同生效后20天 |
| 7 | 7.1 | ▲液质联用仪 | 1 | 261.00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7.2 | 核酸提取仪 | 1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8 | 8.1 | ▲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 1 | 380.00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8.2 | 微波消解仪 | 1 | 合同生效后90天 |
| 9 | 9 |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 1 | 150.00 | 合同生效后120天 |
| 10 | 10.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100.00 | 合同生效后75天 |
| 10.2 |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装置 | 1 | 合同生效后60天 |
| 11 | 1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40.00 | 合同生效后60天 |
| 12 | 12.1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130.00 | 合同生效后60天 |
| 12.2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合同生效后75天 |
| 12.3 | 纳克级（水凝粒子）激光技术检测器 | 1 | 合同生效后75天 |

**注：1.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9)？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17:00起至2020年6月5日下午17:00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邮购，投标报名供应商可发送邮件至wxiaoxue@sumec.com.cn或电话联系025-84532580（魏晓雪）咨询。](mailto:%E9%82%AE%E8%B4%AD%EF%BC%8C%E6%8A%95%E6%A0%87%E6%8A%A5%E5%90%8D%E4%BE%9B%E5%BA%94%E5%95%86%E5%8F%AF%E5%8F%91%E9%80%81%E9%82%AE%E4%BB%B6%E8%87%B3wxiaoxue@sumec.com.cn%E6%88%96%E7%94%B5%E8%AF%9D%E8%81%94%E7%B3%BB025-84532580%EF%BC%88%E9%AD%8F%E6%99%93%E9%9B%AA%EF%BC%89%E5%92%A8%E8%AF%A2%E6%8A%A5%E5%90%8D%E4%BA%8B%E5%AE%9C%EF%BC%8C%E8%8B%A5%E6%BD%9C%E5%9C%A8%E4%BE%9B%E5%BA%94%E5%95%86%E6%9C%AA%E8%83%BD%E5%9C%A8%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7%BA%E5%94%AE%E6%88%AA%E6%AD%A2%E6%97%B6%E9%97%B4%E4%B9%8B%E5%89%8D%E5%90%91%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8%B4%AD%E4%B9%B0%EF%BC%8C%E5%88%99%E5%85%B6%E6%8A%95%E6%A0%87%E5%B0%86%E8%A2%AB%E6%8B%92%E7%BB%9D%E3%80%82)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可先下载附件中“购买文件表”及“开票信息表”，购买招标文件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楼304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魏晓雪（报名、退保证金事项）、王嘉卉、黄丹

电话：025-84532580（wxiaoxue@sumec.com.cn）、84532585、84531274

传真：025-84408841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楼304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招标方案及产品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晓雪（报名、退保证金事项）、王嘉卉、黄丹

联系电话：025-84532580（wxiaoxue@sumec.com.cn）、84532585、84531274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邮政编码： 210018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纪宇

电话：025-8625103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17号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5月29日

**（一）购买文件表  
☆请提供word版本及盖公章扫描版的《购买文件表》各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如有2个编号均需填写） |  |
| **分包号（如无分包填包1）** |  |
| 供应商名称 |  |
| 制造商品牌**（货物类项目填写）** |  |
| 联系人（请务必提供了解项目情况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手 机 |  |
| **邮 箱（建议QQ邮箱）** |  |
| 报名时间 |  |
| 标书款汇款截图 | 以附件形式发至邮箱 |
| **邮寄信息（收件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 |  |

**注：**

**1.标书款发票将在开标当天统一发放，如未领取则将在项目招标结束后2周内根据上述邮寄信息进行邮寄，请认真填写邮寄信息。**

**2.如贵司所投分包含多台设备，请依次列出品牌！**

**3.我司招标文件均为电子版，发至《购买文件表》中的邮箱，邮箱地址请仔细核对！**

**（二）开票信息表**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银行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交纳方式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 |  | |
| 收件人地址 |  | 收件人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另行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省外单位需提供），并在发票类型中勾选相应类别，否则，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